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三元区财政局

元发改〔2025〕18号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 公布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元区教育局,各区属公办幼儿园:

为促进我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区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公办幼儿园等级,分类别执行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三元区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表

等 级	保育教育费 (单位: 元/生·月)
省级优质幼儿园	520
市级优质幼儿园	420
区级优质幼儿园	360
普通幼儿园	290

二、本通知依据元发改〔2019〕110号、梅发改〔2019〕39号、元教初〔2025〕3号,未调整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和执行要求,各幼儿园应做好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规定执行。

四、原《梅列区发改局梅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梅发改〔2019〕39号)、《三元区发改局三元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元发改〔2019〕110号)文件作废。



抄送: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区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6日印发